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6年5月0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9年03月1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校註冊在學之研究生，方有資格領取研究生獎學金。

第二條 獎學金之審查及標準如下：

- 一、碩士班獎學金發放時間為一年級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
- 二、碩士班獎學金發放原則為各所前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且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為發放對象，發放金額為新臺幣伍千元整。
- 三、前項獎學金發放排序如發生學業成績同分時以必修科目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必修科目平均成績亦相同則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第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